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监理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JY-HB-2023-029

项目名称: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

支护工程监理服务

采 购 人: 铁山区铁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1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13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1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依据铁山街道采购计划备案表铁街办计备[2023]46号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铁山区铁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拟就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 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监理单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JY-HB-2023-029
- 2、采购项目名称: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监理服务
- 3、采购内容: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 4、预算金额: 1.5万元(此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5、工 期: 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
- 6、质量要求: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7、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文)。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中心支行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黄石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银[2022]25号)》的文件精神,为支持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开展"对于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 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供应商平台"内容。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1、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
- 2、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五、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 1. 时间: 2023年5月23日09时00分
- 2. 地点: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黄石市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

六、发布公告媒体:

本项目谈判公告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铁山区铁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刘雨红

联系电话: 1397277004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占月月

联系电话: 0714-532960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采购人	铁山区铁山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
2	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 监理服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内容	同公告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公告
7	质量要求	符合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9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3天以书面并加盖公章方式提出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3天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备份一份)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证明材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技术部分得分另外增加3分,且技术部分得分不能超过技术部分满分。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 融资	对于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录黄石市政府采购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申请。登陆网址: http://47.111.97.150/user/jump,用户名为联系人手机号,密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后就会自动跳转到中征投标人平台。

- 一、本谈判文件内容
- 1、本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谈判
- 4、项目技术要求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1、除本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谈判期间发出的谈判答疑以及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谈判单位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遗。
- 3、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以发出补遗书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补遗书 将当面递交或传真给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单位,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对所有采 购单位都有约束力。谈判单位每次收到补遗书后,应立即以签字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向代理 机构确认收到。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基本要求
- 1、谈判单位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3、若谈判单位只填写和提供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给谈判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单位自行承担。
- 4、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谈判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公制。
- 四、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其他文件;

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五、谈判报价

- 1、谈判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要求编制谈判报价。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 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1、谈判单位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交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答疑发放至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单位。
-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密封及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及资格证明文件及按要求所作的书面承诺等关键内容必须按本谈判文件要求签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单位应将所有文件用A4型纸张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和谈判报价表(单独密封),均须密封。
- 3、谈判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 4、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八、谈判供应商注意事项:

谈判供应商有如下情形之一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按时参加谈判的。
- (2) 谈判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格式提供谈判报价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有改动痕迹而未加盖公章的。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封装、签章的。
- (6) 谈判报价超过本次采购政府采购预算的。
- (7)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谈判费用

- 1、谈判单位购买的谈判文件,售出后一概不退。
-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单位在谈判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

承担。

-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叁仟元整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算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改变谈判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谈判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 1、本次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两名外聘专家及以上组成。
- 2、谈判小组负责制定谈判文件、确定谈判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谈判、根据谈判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十二、谈判程序

- 1、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谈判单位代表、采购人、监督部门、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 2、谈判小组对谈判单位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单位才能进入谈判程序。
- 3、谈判小组按谈判单位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与单一谈判单位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预算组成情况。
- 4、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谈判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标准确定成交 候选人。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可视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修改后进 行第二轮谈判。
- 6、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进行变动,优化采购方案,并通知响应单位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 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同时通知所有的谈判单位。

- 7、响应单位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修正文件 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交谈判小组, 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相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8、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谈判单位分别进行再谈判。
- 9、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10、最后书面报价

成交候选单位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最后书面的报价,最后书面报价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署并递交谈判小组,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小组按最后书面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最后书面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

- 11、若响应谈判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或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低评审价时,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2、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3、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谈判小组评 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需落实的政采政策

(1) 优采强采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扣除的价格=投标报价×5%×节能(环保) 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扣除的价格:按照最终价格排序。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8) 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十四、发布成交公告

- 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 2、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2.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 2.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 2.5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五、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十六、付款方式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七、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环发模具场地电力线杆迁改、木栏教师公寓东面边坡支护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2. 服务周期:

开工至竣工验收,成交供应商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3. 技术标准: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服务过程中,应执行现行国家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包括地方规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如有修改或新颁,除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外,其他新颁标准、规范、规程是否采用由委托人决定,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决定执行。

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不允许成交后更换项目总监,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5. 监理费结算办法:

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比例在监理服务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 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谈判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 4.3合同书:
- 4.4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谈判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需方执壹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响应单位根据情况自行完善目录并附上页码)

1、谈判书

致:		
±√/ •		
上入。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u>签字代表</u>(姓名和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u>(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 本二份(电子文件 U 盘一份)。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7.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政府系	於购活家	力的拐	と标
代表人,全权代表	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	式理期限从 <u></u>	_年	月_	_日
起至年月_					
授权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至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_	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手机: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外请单独准备一份原件,以便于开标时查验

4、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明材料

5、	台	丛	基	木	害	/∏	丰
	W	m.	~~	4	1 1	71.	ИX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 1、上述表格各项内容均需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

2、承担总监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最多填四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6、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总监	其它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谈判单位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必须与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同内容相一致。
- 2、**该表应用信封单独密封,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程名称、谈判单位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7、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总监	其它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谈判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该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成交候选人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最后书面报价,最后书面报价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署并递交谈判小组,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8、信用中国截图

9、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且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期间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 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0、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本公司作	乍为参加本次 _	(项目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	, 现郑重承诺具
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	口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 造商名称)

/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序号	行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 入(万 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1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